

朱凱迪陳志全潑屎水涉違特權法 梁君彥等強烈譴責 建制報案 警研拉人

在立法會昨日審議《國歌條例草案》，「人民力量」議員陳志全和「議會陣線」議員朱凱迪先後衝向主席台並潑出惡臭的不明液體，迫使會議暫停，秘書處報警處理。警方將事件暫列求警協助案處理，並表示稍後倘有足夠證據，不排除會有拘捕行動。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及建制派議員則譴責涉事的攪炒派議員，批評有關人等的滋擾行為極不負責。由於有關人等所為涉嫌違反《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多名建制派議員會後已到警察總部報案。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立法會出動兩條氣喉抽走臭氣。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朱凱迪與陳志全在會議期間潑灑惡臭液體。兩人在被逐出會議室後聲稱，該物品是「有臭味的液體」，主要是「有機肥料」，與上周民主黨議員許智峯所投擲的東西「差不多」。被問及液體中有白色條狀的蠕動物是否昆蟲時，他們稱「沒有仔細研究」。

膠樽裝啡色液昆蟲屍

立法會秘書處在朱陳二人潑出惡臭液體後報警處理，警員及消防到場搜證。港島中消防區區長楊啟宏表示，接報到場發現兩個膠樽，內有啡色液體及昆蟲屍體，以儀器探測後無發現有毒或可燃氣體，已將物質移離。

中區警區副指揮官廖加奇指出，事件無人受傷，但個別立法會保安制服被弄污。警方將事件列作求警調查，表示會調查有無涉及刑事成分，如果有證據會果斷執法，不排除拘捕行動。

立法會主席梁君彥會後對有關議員在會議期間潑灑惡臭液體予以最強烈譴責，形容是極不負責的幼稚行為，不但阻礙議會審議法案的憲制職能，更有損立法會聲譽及辜負公眾期望，他對此感到失望和痛心。

他說，《國歌條例草案》並非複雜法案，他已預留30小時讓議員充分審議，惟議員一邊批評預留時間過少，一邊以極不檢點的行為阻撓會議，顯示他們並非認真審議草案。



立法會主席梁君彥會後對有議員在會議期間潑灑惡臭液體予以最強烈譴責。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批兩人手段骯髒卑劣

建制派議員亦對涉事議員作出譴責。建制派班長廖長江批評，朱凱迪手段骯髒，行為極不衛生，對議員健康構成威脅，今次事件更極有可能構成刑事罪行，包括有立法會工作人員在事件受傷。同時，立法會正履行憲制責任審議法案，有關人等所作所為令審議過程中斷，變相剝奪議員發言權利。

經民聯議員梁美芬批評，攪炒派以「臭屎水」打斷會議進行，試圖阻礙《國歌條例草案》審議，手段污穢卑劣，不但沒有履行立法會議員的職責，令全港以至全國人民憤怒，更加涉嫌違反《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17(c)條。

她說，自己在立法會工作12年，

一向盡量避免麻煩警方去管立法會的「家醜」，但攪炒派連續兩周「潑屎水」，完全超出文明社會的底線，故聯同數名建制派議員在會後到警總報警，以示與攪炒派的污穢、暴力、違法行為誓不兩立。

梁美芬倡收緊攜帶物

梁美芬並已去信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梁君彥，要求嚴肅跟進事件，及考慮收緊議員攜帶物品進入會議室的安排，避免同類事件再發生，確保會議能順利進行及保障所有與會者的安全。

工聯會議員郭偉強表示，由於攪炒派的行為愈來愈離譜，議事規則委員會也收到不少市民的意見，要求對相關行為作跟進，但今屆任期已接近尾聲，故他促請新一屆議員跟進事件，包括對有關議員實施禁賽、減薪等，以收阻嚇作用。

5名建制派議員，包括周浩鼎、葛珮帆、陸頌雄、梁美芬及何君堯其後到灣仔警署報案，要求警方盡快對涉事的攪炒派議員採取行動。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17(c)條，任何人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舉行會議時，引起或參加任何擾亂，致令立法會或該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中斷或相當可能中斷，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萬元及監禁12個月，持續犯罪者則在持續犯罪期間，另加每日罰款2,000元。



建制派班長廖長江批評朱凱迪、陳志全手段骯髒，行為極不衛生。



警員及消防到場搜證，發現兩個膠樽內有啡色液體及昆蟲屍體，無發現有毒或可燃氣體。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問答拆解國歌條例迷思

- 問：國歌法會打壓言論自由嗎？
答：法例沒有限制表達的內容，只禁止以公開、故意、意圖侮辱國歌的形式表達意見，尊重國歌，何來打壓自由？
- 問：在茶餐廳吃飯或經過廣場聽到電視播國歌而不肅立，會犯法嗎？
答：不會，因為路過或在用餐期間看到電視播國歌，既不是出席亦非參與奏唱國歌的場合。
- 問：奏唱國歌時，喉嚨痛唱不了會犯法嗎？
答：不會。
- 問：典禮正在播國歌，在場外路過而不肅立，會犯法嗎？
答：不會。
- 問：唱國歌時發音不標準會犯法嗎？
答：不會。
- 問：唱國歌時走音，是否構成「侮辱」？
答：不會。
- 問：在奏唱國歌的場合，要去洗手間或者因腳痛而坐，是否犯法？
答：不會。
- 問：在公開場合說「國歌很難聽」、「歌詞已經落伍」，會否以言入罪？
答：市民僅口稱不喜歡國歌是不會犯法的。
- 問：國歌歌詞和曲譜可「二次創作」嗎？用讚美的字眼改得好一點也不行嗎？
答：國歌歌詞是不能隨便改動的。
- 問：《球迷奇遇記》和《全日愛》涉及疑似國歌歌詞和旋律，會否被禁？
答：如樂曲和歌詞的相似程度足以使人合理地相信該樂曲是國歌或其部分，則樂曲須被視為國歌。整體而言，這兩首歌不會令人覺得是國歌，亦沒有侮辱國歌的成分，因此播放不會構成罪行。
- 問：記者報道侮辱國歌的新聞，又或老師為了教導學生尊重國歌而示範何為不尊重，會犯法嗎？
答：不會，條例保障合理發布侮辱國歌資料的行為，例如傳媒作公允報道或教師作教學用途。
- 問：國歌列入中小學課程是否「洗腦」？
答：中小學一直有教學生唱國歌，國歌的學習內容已蘊含於課程內。條例要求教育局局長就國歌納入中小學教育發出指示，沒有所謂「洗腦」的意圖。
- 問：學生在校內做出侮辱國歌的行為，會否負上刑責？
答：學校有責任教導學生奏唱的禮儀，如學生行為有偏差，學校應按校本情況及一貫的訓育和輔導安排給予教導。
- 問：侮辱國歌要監禁3年，是否太嚴？
答：國歌和國旗、國徽一樣，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因此侮辱國歌與侮辱國旗或國徽的刑罰水平一致是合適的，法庭會根據每宗案件的實際案情而量刑。
- 問：條例的檢控期限為兩年，是否涉及「秋後算賬」？
答：任何罪行都需要時間調查，條例的檢控期限是警方知悉一年內，或罪行發生後的兩年內，以較早者為準，這已經在有效執法及合理檢控時限作出平衡，而法例生效前的個案不會被追究。
- 問：「侮辱」的定義是否清晰？
答：條例已界定「侮辱」國歌為「損害國歌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的尊嚴」。
- 問：條例強迫人愛國？
答：條例核心精神是尊重國歌，罰則也只是針對公開、故意、有意圖侮辱國歌或不當使用國歌的行為，與「強迫愛國」無關。
- 問：為什麼不可以不尊重國歌？
答：出席任何場合，不論什麼國歌奏起，每個人都應該尊重國歌，這是應有的禮儀。

資料來源：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郭家好

國歌條例誕生記

《國歌條例草案》在2019年1月提交立法會首讀和二讀，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召開了17次會議，審議時間超過50小時。草案需要通過內會程序恢復二讀辯論，惟公民黨議員郭榮鏗及其他攪炒派阻撓內會主席選舉程序長達7個月。在恢復二讀辯論後，攪炒派議員極盡拉布手段，更多次在會議廳內潑灑惡臭液體，但在建制派堅守下仍然徒勞，草案終於昨日三讀通過。

2017年	
9月1日	第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並自10月1日起施行。
11月4日	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將國歌法納入香港和澳門特區基本法附件三。
2019年	
1月8日	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國歌條例草案》，透過本地立法形式在香港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
1月23日	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首讀及二讀。
2月19日	條例草案委員會首次會議，政府表明草案的主要精神是尊重，罰則則是針對公開、故意侮辱國歌及不當使用國歌的行為。
3月12日	全國兩會期間，國務院副總理韓正會見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時指出，要增強香港年輕人的國家民族認同感及愛國心，完成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將有助達至此目標。
3月16日	條例草案委員會召開公聽會，「香港眾志」鄭家朗、何秀儀及吳嘉兒離開座位衝向攝機，保安上前阻擋，一名保安受傷。三人被票控未有在會議廳內遵守秩序，何秀儀另被控襲擊罪，裁判官裁定三名被告所有控罪表證成立。
3月18日	條例草案委員會召開第四次會議，許智峯在被攪炒派阻撓時受傷保安。
3月27日	條例草案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攪炒派重複就何謂尊重、學校教國歌等問題「花式提問」；委員會主席廖長江表示下次會議進入逐條審議部分。
3月30日	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第六次會議，許智峯受無賴被攪炒派阻撓，攪炒派離開會議廳意圖造成「流會」，但原定會議結束時間僅剩15分鐘，正常散會。
4月1日	條例草案委員會召開第七次會議，攪炒派重複提問，廖長江劃線剪布。
4月15日	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第八次會議，攪炒派繼續拉布。
4月26日	條例草案委員會舉行第九次會議，攪炒派藉劃線問題拉布。
4月30日	條例草案委員會舉行第十一次會議，攪炒派繼續拉布，不停提問。
5月24日	條例草案委員會以27票贊成、12票反對，支持將草案提交大會恢復二讀辯論。
6月19日	條例風波暴力衝突開始，政府去信內會，表示不會在暑假休會前恢復二讀條例草案。
10月到今年5月	郭榮鏗主持17次內會，仍未選出主席，令條例草案委員會未能向內會提交報告及建議在大會恢復二讀辯論。

2020年	
5月18日	財委會主席陳健波獲立法會主席梁君彥指示主持選舉內會主席程序，攪炒派多次與保安員推撞，最終在攪炒派未投票的情況下，李慧琼連任內會主席。
5月24日	攪炒派發起「反惡歌法大遊行」，律師陳子遷被黑暴襲擊。警方全日拘捕193人，包括「人民力量」副主席譚得志（快必）等。
5月26日	攪炒派號召支持者翌日包圍立法會大樓，建制派議員通宵留守立法會，確保有足夠人數開會。
5月27日	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其間攪炒派拉布阻撓，兩次要求點算法定人數，更多次以港區國安法為由提出休會待續藉以拉布。
5月28日	條例草案通過二讀，攪炒派在會上拚命拉布，二讀辯論多次暫停。許智峯投臭彈，二讀辯論至下午4時復會。
6月3日	條例草案進入全體審議階段，攪炒派多次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6月4日	條例草案通過三讀，將於6月12日刊憲後生效。其間陳志全、朱凱迪、許智峯在會議廳潑出惡臭液體，令會議暫停，警方及消防人員到場調查。

評說國歌條例：增強國家觀念

香港中華總商會會長蔡冠深：條例的實施可為國歌奏唱、播放和使用提供清晰規範，有助維護國歌尊嚴，更重要是讓香港市民了解國歌的歷史和精神內涵，增強國家觀念，弘揚愛國精神。條例以本地立

法形式實施，符合「一國兩制」原則，亦兼顧普通法制度和港實際情況。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國歌條例》不但維護國家尊嚴，更重要的是讓香港市民了解國歌的歷史

和精神內涵，令市民尊重國歌，無論是法律還是教育方面，都有着重大且正面的意義，社會大眾理應予以支持。建議特區政府下一步加強公眾宣傳及教育，考慮從小學階段推行學習國歌的內容及歷史。